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04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7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3

916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從事汽車客運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且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〔裁處書誤繕為第 2 款，原處分機關業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76090512 號函更正在案〕之第 1 類事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161 人，未依職業安全衛生

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2 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2740002 號函檢附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，該限期改善函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送達。

二、嗣勞檢處於 107 年 6 月 1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157 人，僅設有甲種職業安

全衛生業務主管，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，不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2 規定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場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人事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76022133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，並另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76022133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

。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違規屬實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

要點)第7點之1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4點項次37規定,乃以107年7月18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391651號裁處書,處訴願

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7年7月23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7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07年9月11

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2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: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;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,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」「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、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、管理、自動檢查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、績效認可、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36條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,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,並通知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,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,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。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。」第45條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,經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。」第49條第2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:....二、有.....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.....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事業,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:一、第一類事業:具顯著風險者。二、第二類事業:具中度風險者。三、第三類事業:具低度風險者。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,如附表一。」「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一、第一類事業.....(五)運輸.....事業..... 2、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.....」第3條第1項規定: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,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(以下簡稱管理人員)。」

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(節錄)

事業	規模(勞工人數)	應置之管理人員
壹、第1類事業之	營造業以外之事	三、100人以上未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

事業單位（顯著風險事業）	業單位	滿 300 人者	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。
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法條依據	第 45 條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

略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檢處 106 年 10 月 20 日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未依規定設置管理人員，並要求於 3 個月內改善，訴願人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改善完畢，惟該管理員因

個人因素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離職，因管理員專業技能較高，應給予相對時間尋找專業人員，原管理員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回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6 年 10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1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6 年 10 月 20 日經會同

檢查人○○○簽名及 107 年 6 月 1 日經會同檢查人○○○簽名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檢處 106 年 10 月 20 日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未依規定設置管理人員，並要求於 3 個月內改善，訴願人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改善完畢，惟該管理員因個人

因素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離職，因管理員專業技能較高，應給予相對時間尋找專業人員云云。

經查：

(一) 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；違反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45 條第 1 款

等規定自明。復按運輸事業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，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，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所明定。

(二) 依卷附勞檢處 107 年 6 月 1 日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僅設甲業主管缺管理員 1 人。……管理員 107 年 4 月 30 日剛離職……」有訴願人之人事人員

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，且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則該管理員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離職後，訴願人已不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之規定。按職業安

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，乃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；復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立法意旨，乃期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、性質，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透過規劃、實施、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，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；則訴願人依法應持續至少配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各 1 人，以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。勞檢處 106 年 10 月 20 日檢查時，訴願人未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，前經勞檢處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2740002 號函檢附勞

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在案；嗣勞檢處於 107 年 6 月 1 日再次檢

查

時，訴願人僅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，未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，則訴願人應改善而未改善之違規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雖協請原管理員於 107 年 7 月 1 日回任，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業已成立之違規責任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

處理

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